

股票代號：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目 錄

一、股東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2
五、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8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盈虧撥補表-----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會議程序：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4頁至第6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7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已全數於一〇二年十月到期並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本手冊第8頁至第17頁），業已編竣並經會計師審查完竣，茲連同營業報告書依法提出於董事會討論通過並提交監察人查核及出具審查報告書。

2.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50,694,208元，惟需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625,000元；另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233,137,207元及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影響數新台幣40,556,086元，共計累積虧損為新台幣223,624,085元。

2.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8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0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特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34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35,599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735,794 仟元略微減少 2.68%，但由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產品組合比例提升，使得一〇二年度產生合併淨利 49,807 仟元，每股盈餘 0.23 元，成功轉虧為盈。在產品別方面，LCD 面板及其模組銷售比重約佔七成，至於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則受到個別客戶需求提高之影響，出貨金額約佔三成左右，對本公司的獲利成長及產能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已走出全球經濟衰退的陰霾，需求逐漸升溫，至於中國、台灣、南韓……等新興市場，其產品更迭快速，市場需求起伏不一，形成高成長及高風險並存的情況。未來一年，我們將增加數個不同地區及終端應用的消費型市場客戶，並利用既存的通路優勢，將 CTP 及 LCD 模組結合推向歐、美、日等地區之非消費性產品，期能創造市場差異性，成功將營業規模及 CTP 比重放大、拉高。在觸控面板的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繼開發結合感測器（Sensor）和保護蓋（Cover Lens）的單片觸控玻璃技術（One Glass Solution 及 Touch On Lens）後，進一步投入結合玻璃與薄膜的 G1F 技術，朝 15 吋以上大尺寸的應用展開佈局，預期在高單價、高客製化程度的新興應用市場取得先機。

透過上述的產品策略及技術提昇，本公司應可充分滿足客戶成長所需，進而創造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及利潤。雖然大環境的挑戰依然嚴峻，政府部門為因應所得差距及物價上漲的壓力，持續調高勞工基本工資及工業用電費的政策使得企業經營成本上升，然而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淨利（損）	30,462	(55,20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685	(32,376)
稅前淨利（損）	61,147	(87,581)
稅後淨利（損）	49,807	(113,214)
資產報酬率	1.79%	(2.56)%
權益報酬率	2.70%	(5.97)%
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70%	(3.87)%
純益率	1.37%	(3.0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3	(0.52)

3. 研究與發展狀況

(A)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〇二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Pen-based CTP 專案	為因應市場趨勢，增加觸控使用工具而進行主動式 stylus 開發 (active type、<2mm stylus)。
2	Tactile Feedback CTP Development 專案	延續前幾年的專案，由電刺激觸覺回饋轉為靜電觸覺回饋技術，並和歐洲廠商協同開發 (10.1" prototype)。
3	Mono VA Panel Development 專案	針對 Mono VA Display 進行視角對比改善專案。
4	MSTN Viewing Angle Improvement 專案	針對 Mono STN Display 進行視角對比改善專案。
5	Real 3D Development (Holography) 專案	針對 3D 全像術前瞻技術進行研發 (3D holographic projection)。
6	專利申請案	專利提案共 17 件，專利核准通過共 12 件 (累計前幾年提案)。

(B) 一〇三年度的研發重點：

為因應平面液晶顯示器的廣大市場，本公司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其他平面顯示器相關的市場，如觸控面板亦有相當的準備，因此一〇三年的開發計劃如下：

1. TOL 2D CTP Development (SITO) 專案。
2. TOL-G1 CTP Development (1D) (<5") 專案。
3. TOL-G1F CTP Development for Automobile Application 專案。
4. TOL-G1F CTP Development (6"~15") 專案。
5. GF1 CTP Development (<6") 專案。
6. GFF CTP Development (21.3"~26") 專案。
7. OCG Vacuum Lamination Development 專案。
8. Improve Property of Mono PMVA 專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 ODM 市場利基。
- (2) 發展有效之 CTP+TFT module 市場經營模式。
- (3) 活用知識管理，達成內部 KPI 指標。
- (4) 強化研發效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預估一〇三年度銷售數量：

伴隨著全球景氣的提昇，本公司預計一〇三年度銷售總量在

- | | | |
|----------|-------|----|
| ①STN 型模組 | 8,100 | 仟組 |
| ②TFT 模組 | 2,500 | 仟組 |
| ③電容式觸控面板 | 3,000 | 仟組 |

(2)一〇三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Tablet PC) 及穿戴式裝置的帶動下，未來市場需求持續旺盛。
- ②中小尺寸 TFT 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TFT 模組的銷售。
- ③網路電話 (VoIP) 的成長性仍佳，觸控結合顯示面板方案可望逐年 2 位數字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
- (3)研發結合玻璃與薄膜的 G1F 技術、Display LCD 和觸控面板模組之全貼合技術，並提昇其良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整合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的技術開發，並增加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比重。
2. 強化 TFT LCD 之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開拓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建立海外技術服務據點，加強重大客戶之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 指令及世界級大廠對 GP 認證的要求，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整合上下游廠商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行業特性及整體環境影響，市場之平均銷貨單價有逐步下滑趨勢，勢必影響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經由產品重新組合、改善製程及更有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3. 本公司一〇二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 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朝向成為國內中小尺寸產品線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謝文雄



【附件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監察人：丁鴻勛



監察人：曾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EDT-Europe ApS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DT-Europe ApS 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485 千元、(347)千元及(42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為 0.04%、(0.01)%及(0.01)%；暨認列其相關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795 千元及 51 千元，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分別為 3.32%及 0.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835	19	417,404	12	516,70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91,490	5	12,406	-	27,1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1,671	2	10,02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及 (十五))	-	-	2,225	-	10,14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77,105	5	390,800	11	334,063	9	2150 應付票據	1,754	-	1,145	-	2,2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四))	830	-	71,367	2	155,061	4	2170 應付帳款	419,033	13	367,757	11	316,917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373,745	10	335,685	10	232,14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292	3	133,845	4	146,5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91,411	11	376,647	11	481,06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77,493	5	194,121	6	158,2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6,392	-	15,138	1	36,8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46	-	10,135	-	8,9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	-	45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65,356	2	290,496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58	-	524	-	30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780,000	22	120,00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10,936	20	639,362	18	730,842	1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666	1	10,315	-	12,4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9,998	1	8,504	-	31,626	1		950,774	27	1,577,305	45	1,093,255	27
	<u>2,443,481</u>	<u>68</u>	<u>2,265,501</u>	<u>65</u>	<u>2,518,625</u>	<u>6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60,000	19	-	-	780,000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5,000	1	35,000	1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326	-	81	-	5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07,440	9	238,713	7	240,412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七))	85,536	2	87,111	4	64,2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640,678	19	760,751	22	952,539	2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9	-	446	-	5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8,129	-	18,489	1	18,8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7,171</u>	<u>21</u>	<u>87,638</u>	<u>4</u>	<u>845,357</u>	<u>22</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951	-	3,288	-	2,899	-	負債總計	<u>1,697,945</u>	<u>48</u>	<u>1,664,943</u>	<u>49</u>	<u>1,938,612</u>	<u>4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6,909	3	118,691	3	140,217	4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398	-	36,534	1	3,395	-	3100 股本	2,261,076	63	2,261,076	65	2,261,076	5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5,006	-	5,006	-	4,043	-	3200 資本公積	6,294	-	6,294	-	6,294	-
	<u>1,126,511</u>	<u>32</u>	<u>1,216,472</u>	<u>35</u>	<u>1,397,355</u>	<u>35</u>	3300 待彌補虧損	(223,624)	(6)	(273,693)	(8)	(135,015)	(3)
							3400 其他權益	(49,417)	(1)	(54,365)	(2)	(32,705)	(1)
							3500 庫藏股票	(122,282)	(4)	(122,282)	(4)	(122,282)	(3)
							權益總計	<u>1,872,047</u>	<u>52</u>	<u>1,817,030</u>	<u>51</u>	<u>1,977,368</u>	<u>51</u>
資產總計	<u>\$ 3,569,992</u>	<u>100</u>	<u>3,481,973</u>	<u>100</u>	<u>3,915,9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69,992</u>	<u>100</u>	<u>3,481,973</u>	<u>100</u>	<u>3,915,9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07,630	100	3,645,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七))	<u>3,154,409</u>	<u>90</u>	<u>3,403,844</u>	<u>93</u>
營業毛利	353,221	10	241,451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7,331	-	(72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u>(720)</u>	<u>-</u>	<u>(1,729)</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5,170</u>	<u>10</u>	<u>240,44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630	4	122,589	3
6200 管理費用	81,992	2	85,56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9,196</u>	<u>3</u>	<u>87,576</u>	<u>2</u>
	<u>297,818</u>	<u>9</u>	<u>295,732</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u>1,131</u>	<u>-</u>	<u>1,094</u>	<u>-</u>
	<u>38,483</u>	<u>1</u>	<u>(54,19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8,220	-	5,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12	1	(18,459)	(1)
7050 財務成本	<u>(19,220)</u>	<u>(1)</u>	<u>(24,8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612</u>	<u>-</u>	<u>(37,6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095	1	(91,85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3,401</u>	<u>-</u>	<u>21,053</u>	<u>1</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50,694</u>	<u>1</u>	<u>(112,904)</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7,327	-	(7,46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九))	<u>(1,857)</u>	<u>-</u>	<u>(16,297)</u>	<u>-</u>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七))	<u>(625)</u>	<u>-</u>	<u>(25,774)</u>	<u>(1)</u>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十九))	<u>(522)</u>	<u>-</u>	<u>2,104</u>	<u>-</u>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23</u>	<u>-</u>	<u>(47,43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017</u>	<u>1</u>	<u>(160,33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3</u>		<u>(0.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3</u>		<u>(0.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及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餘 額	\$ 2,261,076	6,294	(135,015)	-	(32,705)	(32,705)	(122,282)	1,977,368
本 期 淨 損	-	-	(112,904)	-	-	-	-	(112,9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25,774)	(7,467)	(14,193)	(21,660)	-	(47,43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38,678)	(7,467)	(14,193)	(21,660)	-	(160,338)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2,261,076	6,294	(273,693)	(7,467)	(46,898)	(54,365)	(122,282)	1,817,030
本 期 淨 利	-	-	50,694	-	-	-	-	50,69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625)	7,327	(2,379)	4,948	-	4,3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50,069	7,327	(2,379)	4,948	-	55,017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 2,261,076	6,294	(223,624)	(140)	(49,277)	(49,417)	(122,282)	1,872,047

董 事 長：



(請 詳 閱 後 附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及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4,095	(91,8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217	233,699
攤銷費用	743	1,56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07	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13)	(643)
利息費用	19,220	24,878
利息收入	(2,465)	(2,078)
股利收入	(4,161)	(1,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385	7,3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1)	(1,56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9)	(7,53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331	(7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20	1,72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42)	(27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2,009	1,4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0,141	256,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896)	(10,000)
應收帳款	(35,533)	(104,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9)	103,739
其他應收款	(1,896)	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	(45)
存貨	(71,574)	91,48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8)	20,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	63
應付票據	609	(1,142)
應付帳款	49,433	55,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98)	(12,552)
其他應付款	(3,287)	36,7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1	1,5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51	(2,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0)	(2,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442)	175,340
調整項目合計	163,699	431,7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794	339,926
收取之利息	2,122	2,149
收取之股利	4,161	1,638
支付之利息	(16,510)	(17,515)
支付之所得稅	(408)	(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159	325,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261)	(818,9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2,909	776,0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70,537	83,6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4)	(11,3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47)	(29,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	2,23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19)	-
存出保證金	-	(963)
取得無形資產	(406)	(1,9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6)	(47,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419	(48,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6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093	(14,686)
償還公司債	(68,309)	(238,397)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6)	(373,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9	(3,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431	(99,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404	516,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835	417,4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EDT-Europe ApS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DT-Europe ApS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EDT-Europe ApS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669 千元、7,114 千元及 6,42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0.18%、0.20% 及 0.16%；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5 千元及 585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 0.01% 及 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6,429	21	464,656	13	555,772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91,490	5	12,406	-	27,1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671	2	10,02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及(十四))	9,165	-	2,225	-	10,14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00,670	5	412,570	12	345,733	9	2150 應付票據	1,754	-	1,145	-	2,28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330	-	71,367	2	155,061	4	2170 應付帳款	519,887	15	475,075	14	448,214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628,054	17	533,800	15	513,06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13,936	6	232,474	7	190,6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9,794	1	18,657	1	44,55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34	-	826	-	87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57	-	525	-	507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65,356	2	290,496	7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90,304	24	863,739	25	983,147	2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780,000	22	120,0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7,253	1	15,830	-	36,6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325	1	10,936	-	13,386	-
	<u>2,605,662</u>	<u>71</u>	<u>2,391,169</u>	<u>68</u>	<u>2,634,534</u>	<u>67</u>		<u>980,691</u>	<u>27</u>	<u>1,580,443</u>	<u>45</u>	<u>1,103,24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5,000	5	35,000	1	35,00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60,000	18	-	-	780,00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40,953	20	876,161	25	1,086,903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326	-	81	-	5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8,129	1	18,489	1	18,85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85,536	2	87,111	3	64,2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31	-	3,541	-	3,6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9	-	446	-	5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16,979	3	119,348	4	140,92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7,171</u>	<u>20</u>	<u>87,638</u>	<u>3</u>	<u>845,357</u>	<u>22</u>
1915 預付設備款	398	-	36,534	1	5,623	-	負債總計	<u>1,727,862</u>	<u>47</u>	<u>1,668,081</u>	<u>48</u>	<u>1,948,605</u>	<u>50</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0,927	-	10,732	-	6,84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u>1,075,517</u>	<u>29</u>	<u>1,099,805</u>	<u>32</u>	<u>1,297,770</u>	<u>33</u>	3100 股本	2,261,076	61	2,261,076	65	2,261,076	57
							3200 資本公積	6,294	-	6,294	-	6,294	-
							3300 待彌補虧損	(223,624)	(6)	(273,693)	(8)	(135,015)	(3)
							3400 其他權益	(49,417)	(1)	(54,365)	(2)	(32,705)	(1)
							3500 庫藏股票	(122,282)	(3)	(122,282)	(3)	(122,28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72,047</u>	<u>51</u>	<u>1,817,030</u>	<u>52</u>	<u>1,977,368</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81,270	2	5,863	-	6,331	-
							權益總計	<u>1,953,317</u>	<u>53</u>	<u>1,822,893</u>	<u>52</u>	<u>1,983,699</u>	<u>50</u>
資產總計	\$ 3,681,179	100	3,490,974	100	3,932,3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81,179	100	3,490,974	100	3,932,30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635,599	100	3,735,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	3,177,366	87	3,366,297	90
營業毛利	458,233	13	369,497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6,706	5	182,387	5
6200 管理費用	143,000	4	155,8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196	2	87,576	2
	428,902	11	425,796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131	-	1,094	-
營業淨利(損)	30,462	2	(55,2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0,758	-	7,3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49	1	(14,883)	-
7050 財務成本	(19,222)	(1)	(24,878)	(1)
	30,685	-	(32,37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1,147	2	(87,58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1,340	-	25,63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9,807	2	(113,2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7,621	-	(7,62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八))	(2,379)	-	(14,1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	(625)	-	(25,774)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7	-	(47,59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24	2	(160,806)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694	2	(112,9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87)	-	(310)	-
	\$ 49,807	2	(113,21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017	2	(160,33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93)	-	(468)	-
	\$ 54,424	2	(160,806)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3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3		(0.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135,015)	-	(32,705)	(32,705)	(122,282)	1,977,368	6,331	1,983,699
本期淨損	-	-	(112,904)	-	-	-	-	(112,904)	(310)	(113,2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774)	(7,467)	(14,193)	(21,660)	-	(47,434)	(158)	(47,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678)	(7,467)	(14,193)	(21,660)	-	(160,338)	(468)	(160,80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076	6,294	(273,693)	(7,467)	(46,898)	(54,365)	(122,282)	1,817,030	5,863	1,822,893
本期淨利	-	-	50,694	-	-	-	-	50,694	(887)	49,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5)	7,327	(2,379)	4,948	-	4,323	294	4,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069	7,327	(2,379)	4,948	-	55,017	(593)	54,4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6,000	76,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61,076</u>	<u>6,294</u>	<u>(223,624)</u>	<u>(140)</u>	<u>(49,277)</u>	<u>(49,417)</u>	<u>(122,282)</u>	<u>1,872,047</u>	<u>81,270</u>	<u>1,953,31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1,147	(87,5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290	256,960
攤銷費用	913	2,0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63	(2,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66)	(643)
利息費用	19,222	24,878
利息收入	(3,046)	(3,131)
股利收入	(5,825)	(2,3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	(46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21)	(7,7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144)	12,81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2,009	1,4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838	280,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896)	(10,000)
應收帳款	(86,319)	(29,090)
其他應收款	(11,328)	(151)
存貨	(25,136)	109,874
其他流動資產	(13,242)	18,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36	63
應付票據	609	(1,142)
應付帳款	52,594	35,601
其他應付款項	(20,438)	43,778
其他流動負債	38,676	(2,4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0)	(2,8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	(138)
調整項目合計	165,457	442,8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604	355,285
收取之利息	2,649	3,166
收取之股利	5,825	2,307
支付之利息	(16,512)	(17,515)
支付之所得稅	(12,750)	(4,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816	338,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987)	(828,3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9,069	781,51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1,037	83,69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79)	(34,6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	2,23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619)	-
取得無形資產	(493)	(1,99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	(4,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6)	(50,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6	(51,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093	(14,686)
償還公司債	(68,309)	(238,397)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7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784	(373,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7	(4,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773	(91,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656	555,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429	464,6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度

盈 虧 撥 補 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ROC GAAP)	\$ (233,137,207)
減：首次採用IFRS影響數	(40,556,086)
期初待彌補虧損 (IFRS)	(273,693,29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0,694,208
本期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625,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23,624,085)

董事長 曾瑞銘



經理人 王臺光



會計主管 謝文雄



【附件六】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次提撥所餘盈餘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次提撥所餘盈餘<u>不得高於百分之三</u>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p>	<p>依公司實際需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第 二 十 七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第 二 十 七 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增列本次章程修訂股東常會通過日期。</p>

【附件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第三條</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四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四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p>	<p>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p>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交易價格之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p>	<p>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p>	<p>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p>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3.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二、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交易必須逐筆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建議表」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二、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交易必須逐筆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建議表」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並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略…)</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u></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說明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劃格式公告之。</p>	<p>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 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劃格式公告之。</p>	
<p>(本條文為新增)</p>	<p>第十六條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六條	罰則 (略)	第十七條	罰則 (略)	因新增第十六條，原第十六條條文遞延為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略)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略)	因新增第十七條，原第十七條條文遞延為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審計委員會</p> <p>若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九條</p> <p>審計委員會</p> <p>若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六條</p> <p>審計委員會</p> <p>若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因新增第十六條，原第十八條條文遞延為第十九條，並隨之修訂相關條號。
第十九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六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因新增第十六條，原第十九條條文遞延為第二十條，並增訂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日期。

【附錄一】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時，請佩帶出席證，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代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中答覆相關問題。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決議按公司法之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同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八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十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參酌相關上市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唯董事長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報酬之一倍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經理人報酬經參酌相關上市同業公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次提撥所餘盈餘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曾瑞銘	101/6/6	3年	11,043,723	4.88%	11,043,723	4.88%
董事	林和興	101/6/6	3年	2,765,424	1.22%	2,765,424	1.22%
董事	朱敏	101/6/6	3年	110,067	0.05%	110,067	0.05%
董事	謝蕙黛	101/6/6	3年	6,566,867	2.90%	6,486,867	2.87%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 (股)公司： 王臺光	101/6/6	3年	5,346,672	2.36%	5,346,672	2.36%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 (股)公司： 謝文雄	101/6/6	3年	3,447,716	1.52%	3,447,716	1.52%
董事	堤福投資(股) 公司	101/6/6	3年	56,406	0.02%	56,406	0.02%
監察人	林育芬	101/6/6	3年	1,702,047	0.75%	1,702,047	0.75%
監察人	曾淑玲	101/6/6	3年	1,957,209	0.86%	1,867,209	0.83%
監察人	丁鴻勳	101/6/6	3年	0	0.00%	0	0.00%

註：103年4月12日發行總股份 226,107,603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5,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500,000股
 截至103年4月12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256,875股
 截至103年4月12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569,256股